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回售价格：100.1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1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1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7日

7、回售申报期内“川恒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0.189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关于“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现将“川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189元/张（含税）。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100元/张+0.189元/张=100.189元/张（含息、税）。

（4）关于回售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51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9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川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实施回售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述有关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此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前，如债券持有人发生司法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也可申报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川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川恒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若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出席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本次“川恒转债”回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袁 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回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售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相关事项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经核查，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12、回售条款/（2）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同时，《监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7条之规定，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四）根据公司公告信息，2024年9月13日召开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因此“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出席“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本次回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售，并就本次回售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韦 祎 律师

经办律师：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张巨祯 律师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回售结果及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回售价格：100.1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1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1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7日

7、回售申报期内“川恒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0.189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关于“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现将“川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同日，公司召开“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189元/张（含税）。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100元/张+0.189元/张=100.189元/张（含息、税）。

（4）关于回售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51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9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川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实施回售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述有关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此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前，如债券持有人发生司法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也可申报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川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川恒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若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回售的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回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可转债回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川恒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二、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同日，公司召开“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取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

(二) 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55,900,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03,590,792股的64.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0,60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29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四）至（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00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4,072,034,895 | 95.6797% | 173,455,439 | 4.0756% | 10,410,273 | 0.2446% | 通过 |
| 2.00 |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4,254,467,415 | 99.9663% | 1,172,930 | 0.0276% | 260,262 | 0.0061% | 通过 |
| 3.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254,618,075 | 99.9699% | 1,042,530 | 0.0245% | 240,002 | 0.0056% | 通过 |
| 4.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54,678,740 | 99.9713% | 1,019,940 | 0.0240% | 201,927 | 0.0047% | 通过 |
| 5.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54,654,835 | 99.9707% | 1,025,930 | 0.0241% | 219,842 | 0.0052% | 通过 |
| 6.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54,639,843 | 99.9704% | 1,018,860 | 0.0239% | 241,904 | 0.0057% | 通过 |
| 7.00 |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54,649,125 | 99.9706% | 936,650 | 0.0220% | 314,832 | 0.0074% | 通过 |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
| 7.00 |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49,687,437 | 99.8684% | 936,650 | 0.0985% | 314,832 | 0.0331% |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17%。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34,515,0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759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宇轩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列席了会议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4,303,579 | 99.9604 | 116,700 | 0.0218 | 94,780 | 0.017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1,003,774 | 99.3430 | 3,415,405 | 0.6389 | 95,880 | 0.018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 43,085,062 | 99.5115 | 116,700 | 0.2695 | 94,780 | 0.2190 |
| 2 |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39,785,257 | 91.8901 | 3,415,405 | 7.8884 | 95,880 | 0.221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29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艾迪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为“艾迪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艾迪精密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券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受托管理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5）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90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5,167,84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共计516,784,00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51.68%。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